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 象屿 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 象屿 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 象屿 Y1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2020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休、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公司业绩未达标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39,351,006股，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8日完成股票注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573,932,226股，并于2025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鉴于以上股本变动事项，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06,995,283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806,995,283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股本、注册资本进行修订，同时拟根据新《公司法》相关规定，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八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2,414,063 元。</p>	<p><b>第八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6,995,283 元。</p>
<p><b>第十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十条</b>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是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72,414,063 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806,995,283 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六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三条规定</b>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